

临时议程

在临时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

1. 2023年8月24日, 秘书处收到阿拉伯国家大使委员会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哈马德·阿尔卡比大使代表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的信函, 其中转达了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关于将题为“巴勒斯坦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2023年)常会议程的请求。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¹, 特此将这一项目列入将不迟于2023年9月5日分发的补充项目表。现将该信函及有关列入此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随附于后。
3. 为总务委员会审议之目的, 建议在临时议程中将此项目列于以GC(67)/1/Add.1号文件分发的项目之后, 并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随后的项目(包括GC(67)/1/Add.2号、Add.3号和Add.4号文件所载的项目)相应地重新编号。

¹ GC(XXXI)/INF/245/Rev.1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

阿拉伯国家联盟维也纳代表团

参考编号：329

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约旦哈希姆王国、巴林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突尼斯共和国、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科威特国、黎巴嫩共和国、利比亚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摩洛哥王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也门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观察员）），

谨向您转交上述阿拉伯国家关于将题为“巴勒斯坦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地位”的项目列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七届（2023 年）常会议程的请求。

我还荣幸地附上与列入上述项目的请求有关的解释性备忘录。

我们希望您能就此采取必要的步骤。

谨启，

（签名）

阿拉伯国家大使委员会主席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
哈马德·阿尔卡比大使

附件：解释性备忘录

关于“巴勒斯坦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地位”的 解释性备忘录

1.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76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 GC(XX)/RES/334 号决议，巴勒斯坦一直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
2. 巴勒斯坦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77 国集团和中国的正式成员。
3. 1998 年 7 月 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给予巴勒斯坦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某些额外特权和权利的 A/RES/52/250 号决议。
4. 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 GC(42)/RES/20 号决议，赋予巴勒斯坦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工作的额外权利和特权。
5. 2012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67/19 号决议，给予巴勒斯坦国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
6. 联合国所有文件和联合国会议使用的铭牌均使用“巴勒斯坦国”这一名称。
7. 根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接纳巴勒斯坦国为非会员观察员国的决议，原子能机构大会有必要通过一项决议，将联大决议的实质内容适用于巴勒斯坦国在原子能机构的地位。